

# 施工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(甲方名称,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为实施 S312 洛阳境 K300+113 至 K317+333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,已接受 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乙方名称,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。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: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,起点桩号 K300+113,终点位于孟津与新安县交界,终点桩号 K317+333,路线全长 17.22 公里。主要建设内容为:主路增设路口标志牌、道口标柱,被交路设置停车让行标志牌;增设振荡标线;临深沟、临渠路段增设 A 级波形梁钢护栏;护栏端部做外展示或入地式;桥头混凝土护栏增设波形钢护栏过渡段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通用合同条款;

(6) 技术规范

(7) 图纸

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9)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;

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量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2115000.00元）（含税）。变更签证优惠率 0.25%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姜东蓬（中级工程师、建造师豫 1412007200802925），项目总工：鲁光宏。

5. 养护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；养护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事故。养护环保目标：无扬尘环保问题。

6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时暂停支付；工程质量检测验收符合要求后，由乙方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，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%；竣工验收质量优良，无质量缺陷问题后，方可无息结清，否则，剩余施工费甲方不予支付。

若政府财政、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，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，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，并且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服务价款。

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之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.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有效公章

后生效。双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成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，全部工程完工后，经竣工验收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 发、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



甲方：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

乙方：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翟常德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大学中路支行

账 号：261166099611

2025年 10月 24日

2025年 10月 24日